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英忠

記錄：劉芳雯

出席人員：黃心雅教務長、李賢華研發長(張水鍇組長代)、溫志宏處長、郭志文國際長、許麗娜主任、傅素瑛主任、游淙祺院長、周雄院長、王朝欽院長、陳世哲院長、王兆璋院長(張揚祺主任代)、張其祿院長、邱文彬中心主任、施慶麟副教務長。

列席人員：林稚維編審、蔡玉春專員、謝雅芬行政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教務處擬修訂以下辦法，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一：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修正草案)。(詳如第一案資料)……………p1-1~p1-3

決議：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建議修正重點：

(一) 修正辦法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辦法」。

(二) 辦法中第三條學士班以外課程條件採用方案二。

(三) 修正辦法第四條：「…頒發該課程教師 **優良課程** 獎勵狀。」

三、修正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詳如附件一。

人事室擬修訂以下要點及表單，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二：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詳如第二案資料)……………p2-1~p2-20

決議：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並續提校教評會討論。

二、建議修正重點：

(一) 刪除要點第二點文字：「…收入 ~~、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 聘用…」。

(二) 修正要點第六點：「…其聘用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 **相關** 規定 **辦理**。…」。

- (三) 修正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第 1 目：「…服務滿一年以上，應符合下列 **各項** 條件始得申請續聘：」。
- (四) 修正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第 2 目：「…且每週授課時數達**九**小時，或用人經費由提聘單位自籌，且教學人員表現符合前 **目之(2)或(3)**者，亦得申請續聘。」
- (五) 刪除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第 3 目：「…研究 ~~→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之教學人員…」。
- (六) 刪除要點第九點：「…訂之 。，其辦理續聘時，應檢具研究成果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 (七) 要點第十六點，請與勞工局或勞動法律師再次確認要點文字是否適當。

三、修正之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詳如附件二。

案由三：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草案)。(詳如第三案資料)……………p3-1~p3-4

決議：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並續提校教評會討論。

二、建議修正重點：

- (一) 新增要點第六點內容，借調期間未滿一年者應服務同借調期間以上，方得休假研究。
- (二) 新增要點第八點但書，考量其學術研究特殊性，得有返校義務授課方式之彈性。

三、修正之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詳如附件三。

案由四：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計分表等 12 項表單案。(詳如第四案資料)

決議：一、為維持本校教師學術研究品質，仍依現行計分表內容辦理。

二、請人事室評估並修正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中有關研究成果數量之審查項目，以符合本校修法之精神。

研發處擬廢止及修訂以下要點與細則，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五：廢止「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要點」。

(詳如第五案資料)……………p5-1~p5-11

決議：一、兩項要點自明年度(107 年)起廢止，惟今年度經費已編列，將仍依要點辦理獎勵，以作為緩衝。

二、因應邁頂計畫於 106 年度結束，宜全面檢視本校相關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請研發處參考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中央大學等之獎勵措施，研擬新獎勵要點。

案由六：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發放細則」(修正草案)。(詳如第六案資料)…………… p6-1~p6-10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管理學院擬調整學雜費案，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七：調整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及「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學雜費案。(詳如第七案資料)…………… p7-1~p7-5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師資培育中心擬訂定以下辦法，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八：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草案)。(詳如第八案資料)…………… p8-1~p8-16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20。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辦法」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辦法名稱	原辦法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 <u>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u> 獎勵辦法」	國立中山大學「 <u>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優良</u> 獎勵辦法」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獎勵修課人數達一定規模之優良必、選修課程，特訂定「 <u>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u> 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獎勵修課人數達一定規模之優良必、選修 <u>大學部</u> 課程，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 <u>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優良</u> 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 為鼓勵教師投入教學，回歸優良課程本質，擬將研究所課程納入教學優良獎勵範圍。
第二條 (原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每學期實施一次，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必、選修課程需滿足下列各項條件： 一、 <u>學士班課程</u> ：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70%，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1.該課程修課人數達3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1分以上。 2.該課程修課人數達5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0分以上。 3.該課程修課人數達7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9分以上。 4.該課程修課人數達9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8分以上。 5.該課程修課人數達11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7分以上。 二、 <u>學士班以外課程</u> ： <u>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70%，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u> <u>1.該課程修課人數達12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4分以上。</u> <u>2.該課程修課人數達2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3分以上。</u> <u>3.該課程修課人數達4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2分以上。</u> 三、 <u>所有課程</u> ：除三年內新進專任教師外，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每年回收卷數達25份以上且 <u>對教師前兩年平均滿意度在5.5分以上(七分量表)</u> 。 <u>惟本校新設立系所聘任之新進專任教師，得自該系所首屆畢業生離校之學期開始採計前項「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資料。</u>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 <u>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u> 之必、選修課程需滿足下列各項條件： 一、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70%，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1.該課程修課人數達3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1分以上。 2.該課程修課人數達5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0分以上。 3.該課程修課人數達7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9分以上。 4.該課程修課人數達9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8分以上。 5.該課程修課人數達11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7分以上。 <u>6.該課程為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不含外籍教師授課課程及外文系專業課程)，修課人數達2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7分以上。</u> 二、除三年內新進專任教師外，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每年回收卷數達25份以上且 <u>滿意度達4分以上(五分量表)或對教師滿意度在5.5分以上(七分量表)</u> 。 2.為完善本辦法規定，擬將獎勵對象分列為學士班及學士班以外課程，針對學士班課程調降回收率及略為調升滿意度門檻。 3.本款刪除。 4.增訂學士班以外課程獎勵標準。 5.原「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對教師滿意度，擬放寬由每年5.5分以上改為前二年平均滿意度5.5分以上，並因現行問卷採計已為七分量表，爰刪除五分量表規定。並為避免對於新設立系所之新進專任教師不公平，爰增列本校新設立系所聘任之新進專任教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滿足第三條之課程，由校長頒發該課程教師優良課程獎勵狀。</p> <p>第五條 (原條文)</p>	<p>第四條 滿足第三條之課程，由校長頒發該課程教師獎勵狀。</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師，得自該系所首屆畢業生離校之學期開始採計前項「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資料。</p>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98.4.15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0.14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6.13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2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修課人數達一定規模之優良必、選修課程，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每學期實施一次，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必、選修課程需滿足下列各項條件：
- 一、學士班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70%，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 1.該課程修課人數達3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1分以上。
 - 2.該課程修課人數達5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0分以上。
 - 3.該課程修課人數達7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9分以上。
 - 4.該課程修課人數達9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8分以上。
 - 5.該課程修課人數達11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7分以上。
- 二、學士班以外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70%，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 1.該課程修課人數達12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4分以上。
 - 2.該課程修課人數達2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3分以上。
 - 2.該課程修課人數達4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2分以上。
- 三、所有課程：除三年內新進專任教師外，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25份以上且對教師前兩年平均滿意度達5.5分以上(七分量表)。惟本校新設立系所聘任之新進專任教師，得自該系所首屆畢業生離校之學期開始採計前項「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資料。
- 第四條 滿足第三條之課程，由校長頒發該課程教師優良課程獎勵狀。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條未修正)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p>二、本要點所稱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聘用從事教學或研究之編制外人員。</p> <p><u>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係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u> <u>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收入。</u></p>	<p>二、本要點所稱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聘用之編制外人員。</p> <p><u>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u> <u>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u></p>	二、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修正條次。
<p>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p> <p>(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p> <p>(二)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之情事。</p>	<p>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p> <p>(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p> <p>(二)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之情事。</p> <p>(三)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p>	本點不修正。

<p>(三)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p>	<p>誠。</p>	
<p>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p> <p>(一)聘用期間。</p> <p>(二)工作內容。</p> <p>(三)聘用期間報酬。</p> <p>(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p> <p>(五)其他必要事項。</p>	<p>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p> <p>(一)聘用期間。</p> <p>(二)工作內容。</p> <p>(三)聘用期間報酬。</p> <p>(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p> <p>(五)其他必要事項。</p>	<p>本點不修正。</p>
<p>五、各單位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除第四款僅得延聘為教學人員外，其餘各款均</u>得延聘教學或研究人員：</p> <p>(一)單位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p> <p>(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p> <p><u>(三)延聘從事產學合作、學術研究之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從事建教合作經相關單位延聘協助教學者。</u></p> <p><u>(四)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u></p>	<p>五、各單位<u>(含行政單位、各級研究中心)</u>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教學人員；符合下列<u>第一、(二)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u>研究人員；符合下列<u>第二、(三)、(四)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u>博士後研究人員。</p> <p>(一)單位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p> <p>(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u>(含各單位既有經費及校統籌款)</u>支援者。</p> <p>(三)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經簽准有案者。</p> <p>(四)參與建教合作計畫經相關教學單位延</p>	<p>一、酌修文字，保留彈性。</p> <p>二、新增得延聘從事產學合作、學術研究之研究或教學人員，並將原第一項第四款併入。</p> <p>三、為避免因表件修正而須修法，修正第二項為應填具相關申請表件，以符合時效。</p>

<p>經簽准有案者。</p> <p>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聘任教學或研究人員前，<u>應填具相關申請表件</u>，並檢附以下證件，完成<u>審查程序</u>後始得聘用：</p> <p>(一)最高學位證書。</p> <p>(二)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p> <p>(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p>	<p><u>聘協助教學者。</u></p> <p>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在<u>在聘用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前</u>，應<u>詳填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申請表」、「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暨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表」</u>，並檢附以下證件，完成<u>規定程序</u>後，始得<u>正式簽約、聘用及到職</u>：</p> <p>(一)最高學位證書。</p> <p>(二)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p> <p>(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p>	
<p><u>六、</u>教學人員分為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五<u>職級</u>，其聘用資格<u>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u>。</p> <p><u>前項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之限制。</u></p>	<p><u>十五、</u>教學人員分為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五級，其聘用資格<u>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中山、西灣講座設置辦法或本校相關講座設置辦法</u>之規定。</p> <p><u>但</u>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u>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u>之限制。</p>	<p>一、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二、教學人員之聘任資格修正為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不列舉規定，以免因法規名稱變更須配合修法。</p> <p>三、修正第三項文字。</p>
<p><u>七、</u>研究人員分為研究講座、研究員、副研究</p>	<p><u>二十一、</u>研究人員<u>聘用等級</u>分為研究講座、研究</p>	<p>一、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員、助理研究員等四職級，<u>其聘用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但為應產學合作、學術研究計畫需求，得另行規定之。</u></p> <p><u>前項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之限制。</u></p>	<p>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四級，<u>依各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及擬任人員資格遴聘。</u></p> <p><u>二十二、研究人員之遴聘</u>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p> <p><u>(第二項略，請參閱修正條文第十一點)</u></p>	<p>二、增列研究人員之任用資格應應產學合作、學術研究、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需求，得另行規定之。另為及時遴聘學術界著有聲望之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放寬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之限制。</p>
<p><u>八、各單位聘任教學人員依下列程序辦理：</u></p> <p><u>(一)新聘程序：</u></p> <p><u>教學人員應先由提聘單位系(所、組、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由教務長、<u>產學處處長</u>、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審查。<u>審查通過後其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送審，並請頒教師證書。</u></u></p> <p><u>(二)續聘程序：應經第一款</u>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u>提</u>校教評</p>	<p>六、各單位延攬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u>其聘用程序授權</u>系(所、組、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由教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p> <p>教學人員服務滿一年以上應符合下列條件者，提聘單位方得申請續聘：</p> <p>(一)主持科技部計畫或經審查小組認可之政府部會計畫。</p> <p>(二)有學術論文發表。</p> <p>(三)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經審查小組認可者。</p> <p><u>前項人員</u>如因課程特殊需求(如全英語學程)且每週授課時數達<u>十</u>小時，或</p>	<p>一、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二、因應聘任原因增列從事產學研究之人員，爰增列產學處處長為審查小組成員。</p> <p>三、修正約聘教學人員聘用程序及請頒教師證書規定。</p> <p>四、約聘教師提聘時已辦理著作外審及請頒教師證書程序，已達原擬增置試聘教師制度之精神及目的，爰不另增置試聘教師之規定。</p> <p>五、新增新聘已獲政府部會審查通過或單位自籌經費</p>

會備查。

(三)續聘條件：

1、服務滿一年以上，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始得申請續聘：

- (1)主持科技部計畫或經審查小組認可之政府部會計畫。
- (2)有學術論文發表者。
- (3)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經審查小組認可者，**但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教學觀摩或表現應經系教評會認可。**

2、提聘單位如因課程特殊需求(如全英語學程)且每週授課時數達九小時，或用人經費由提聘單位自籌，且教學人員表現符合前目之(2)、(3)者，亦得申請續聘。

3、從事產學合作、學術研究計畫之教學人員，因計畫期程需求，續聘條件及績效評

用人經費由提聘單位自籌，其符合前項第(二)、(三)目者，亦得提出續聘。

研究人員於服務滿一年以上未滿兩年，表現符合第二項(一)或(二)目者；服務滿兩年以上，表現符合第二項(一)、(二)目者，提聘單位得申請續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續聘應經系(所、組、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並由第一項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續聘之。**

上述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申請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時，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教學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其審查程序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經系(所)、院(通識教育中心)、校三級教評會審查程序辦理，並頒授教師證書。

之研究人員，得經簽准後逕送審查小組備查，以符合現況。

- 六、新增從事產學合作、學術研究計畫之教學及研究人員，得因計畫另訂續聘條件。
- 七、刪除第四項，改列至第十點。
- 八、為使系教評會瞭解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約聘教學人員於約聘期間之教學情形，爰新增其教學觀摩或表現應經系教評會認可。

核方式得另行約定，不受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限制。

各單位聘任研究人員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新聘程序：研究人員之聘任應經系(所、組、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由研發長、產學處處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惟已獲政府部會審查通過之計畫研究人員，或以單位自籌經費經專案簽准聘任之研究人員，得逕送審查小組備查。

(二)續聘程序：依前款新聘程序辦理，提校教評會備查。

(三)續聘條件：

1、服務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表現符合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1)或(2)者。

(一)研究：講師須在聘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一篇之論文(學術著作、作品或成就證明)或取得科技部研究計畫；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須在聘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二篇論文(學術著作、作品或成就證明)或一冊專書或取得科技部研究計畫。

(二)教學：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前一學年之教學當量高於院平均教學當量者。

前項教師資格審查之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申辦教師證書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著作目錄。

(二)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

(三)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之著作意見表、代表著作合著證明(如非數人合著則免附)。

(四)國內外學、經歷證明(國外學位證書、任職證明應附中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p><u>2、服務滿二年以上，符合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1)及(2)者，提聘單位得申請續聘。</u></p> <p><u>3、從事產學合作、學術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員，因計畫期程需求，續聘條件及績效評核方式得另行約定，不受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1)及(2)限制。</u></p>		
<p><u>九、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用資格依計畫需求自訂之。</u></p>		<p>一、新增條文。</p> <p>二、依現行博士後研究人員之提聘作法明定其聘任資格依計畫需求自訂，以資明確。</p>
<p><u>十、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免辦理著作外審。</u></p> <p><u>研究人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並辦理著作外審。</u></p> <p><u>研究人員或博士後研</u></p>	<p>十九、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u>聘用單位應先向人事室確認尚有教師員額，再</u>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p> <p><u>二十四、研究人員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用單位應先向人事室確認尚有教師員額，再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u></p>	<p>一、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二、教學人員於新聘時已辦理著作外審，並請頒教師證書，轉任專任教師時，爰毋須再辦理著作外審。</p> <p>三、增列研究人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得申請請頒教師證書之</p>

<p><u>研究人員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分者，得申請請頒教師證書。其嗣後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免依前項程序辦理著作外審。</u></p>		<p>規定，及於上班時間兼課，本校不另支鐘點費。</p>
		<p>約聘教師教師資格審查已規範於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爰刪除本點規定。</p>
<p><u>十一、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u>於本校授課時，應另依兼任教師提聘程序辦理，<u>不另給支鐘點費。但如利用公餘時間兼課者，仍得另支鐘點費，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u></p>	<p>二十六、研究人員<u>擬</u>授課時，另依兼任教師提聘程序辦理。</p>	<p>增列博士後研究員於本校兼課之提聘程序。</p>
<p><u>十二、教學人員之出國、差假及授課時數</u>，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聘期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惟有關授課時數，聘用單位與教學人員另有特別約定者，<u>從其約定，並於聘用契約載明。</u></p>	<p><u>十六、教學人員之出國、差假及授課時數</u>，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聘期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惟有關授課時數，聘用單位與教學人員另有特別約定者，<u>得載明於聘用契約，從其約定。</u></p>	<p>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u>十三、教學人員之報酬標</u></p>	<p><u>十八、教學人員之報酬標</u></p>	<p>點次變更。</p>

<p>準，以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惟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p>	<p>準，以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惟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p>	
<p>十四、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報酬標準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p>	<p>二十二、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 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報酬標準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p>	<p>一、點次變更。 二、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七點。</p>
<p>十五、博士後研究之差假、勞退金、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其報酬標準依契約規定辦理。 博士後研究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後，其博士後研究之服務年資得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提敘薪給；該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p>	<p>二十六之一、 博士後研究之聘任程序、差假、勞退金、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其報酬標準依契約規定辦理。 博士後研究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後，其博士後研究之服務年資得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提敘薪給；該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p>	<p>一、點次變更。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已規範於修正條文第九點。 三、原第二項規定整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點。</p>
<p>十六、教學及研究人員離</p>	<p>九、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勞</p>	<p>一、點次變更及文字</p>

退金(離職儲金)規定如下：

- (一)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聘用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退金之提繳及請領。
- (二)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人員，仍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 (三)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退金資格者，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退金(離職儲金)相關規定如下：

- (一)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聘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退金之提繳及請領。
- (二)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仍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1、聘用單位於聘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時，應於契約內訂定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半數由被聘用人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半數由聘用單位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相關單位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2、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因契約期

修正。

- 二、第二款有關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爰不細列規定。

	<p><u>滿離職、或經聘用單位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u></p> <p><u>3、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聘用單位予以解約、或未經聘用單位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u></p> <p>(三)<u>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u>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退金資格者，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p>	
<p><u>十七、教學、研究及博士後研究</u>人員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p> <p>(一)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p> <p>(二)參加文康活動(自費或由各單位計畫</p>	<p><u>十、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u>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p> <p>(一)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p> <p>(二)參加文康活動(自費或由各單位計畫內經費勻支)與各項聯歡</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增列博士後研究人員。</p>

<p>內經費勻支)與各項聯歡等活動。</p> <p>(三)圖書與資訊處及體育場館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p> <p>(四)衛生保健醫療服務。</p> <p>(五)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惟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用人單位於計畫經費內自行負擔。</p>	<p>等活動。</p> <p>(三)圖書與資訊處及體育場館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p> <p>(四)衛生保健醫療服務。</p> <p>(五)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惟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用人單位於計畫經費內自行負擔。</p>	
<p>十八、教學、研究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p> <p>教學、研究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如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時，應於離職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核准且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後移交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前項移交手續事項包括：</p> <p>(一)經管財務。</p> <p>(二)經管業務。</p>	<p>十一、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p> <p>十二、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十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p> <p>(一)經管財務。</p> <p>(二)經管業務。</p> <p>(三)待辦或未了案件。</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增列博士後研究人員。</p>

<p>(三)待辦或未了案件。</p>	<p>十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離職時，其移交程序及責任，悉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p>	
<p><u>十九、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要求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u></p> <p><u>教學、研究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之工作成果，除法律或合約另有約定者外，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七、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要求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p> <p>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之工作成果，<u>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點次變更文字修正。</p> <p>二、明訂工作成果除法律或合約另有約定者外，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u>二十、教學人員職前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u></p> <p>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u>其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之升等、敘薪及退休撫卹悉依本校</u></p>	<p>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u>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u>規定。</p> <p>二十、<u>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u>年資之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升等：教學人員</p>	<p>一、增列約聘教學人員如有職前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依據「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辦理，以資明確。</p> <p>二、條文整併。</p>

<p><u>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p> <p>(二) 敘薪：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p> <p>(三) 退休撫卹：<u>教學人員</u>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p> <p><u>二十五、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後，其研究人員之服務年資得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提敘薪給；該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u></p>	
<p><u>二十一、本校退休之專任教師轉任為相當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時，仍應依第八點規定之新聘程序辦理；惟其續聘條件得應業務或計畫需求另訂之。</u></p>	<p>二十七、本校退休之專任教師轉為相當等級之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時，依<u>本實施要點第六點</u>規定程序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增列退休之專任教師轉任教學或研究人員時，其續聘條件得應業務或計畫需求另訂。</p> <p>三、新增第二項，退</p>

<p><u>前項退休教師轉任教學人員時，免送外審。</u></p> <p><u>退休教師轉任後之工作酬勞及參加保險事宜，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u></p>		<p>休人員教師轉任教學人員時，免送外審。</p> <p>四、新增第三項，退休人員其他權益事項。</p>
<p><u>二十二</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二十八</u>、依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聘用人員，除經費來源不同外，得準用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u>二十三</u>、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二十九</u>、本要點經<u>行政會議</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本校現行教研人員相關法規審議程序體例修正。</p>

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聘用從事教學或研究**之編制外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係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收入。

- 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二)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之情事。
 - (三)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

- 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

- (一)聘用期間。
- (二)工作內容。
- (三)聘用期間報酬。
- (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五)其他必要事項。

- 五、各單位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四款僅得延聘為教學人員外，其餘各款均得延聘教學或研究人員：**

- (一)單位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三)延聘從事產學合作、學術研究之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從事建教合作經相關單位延聘協助教學者。**
- (四)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經簽准有案者。**

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聘任教學或研究人員前，**應填具相關申請表件**，並檢附以下證件，完成**審查程序**後始得聘用：

- (一)最高學位證書。
- (二)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
- (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 六、**教學人員**分為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五**職**級，其聘用

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之限制。

七、研究人員分為研究講座、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四職級，其聘用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但為應產學合作、學術研究計畫需求，得另行規定之。

前項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之限制。

八、各單位聘任教學人員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新聘程序：

教學人員應先由提聘單位系(所、組、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由教務長召集產學處處長、及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通過後其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送審，並請頒教師證書。

(二)續聘程序：應經第一款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備查。

(三)續聘條件：

1、服務滿一年以上，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始得申請續聘：

(1)主持科技部計畫或經審查小組認可之政府部會計畫。

(2)有學術論文發表者。

(3)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經審查小組認可者，但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教學觀摩或表現應經系教評會認可。

2、提聘單位如因課程特殊需求(如全英語學程)且每週授課時數達九小時，或用人經費由提聘單位自籌，且教學人員表現符合前目之(2)、(3)者，亦得申請續聘。

3、從事產學合作、學術研究計畫之教學人員，因計畫期程需求，續聘條件及績效評核方式得另行約定，不受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限制。

各單位聘任研究人員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新聘程序：研究人員之聘任應經系(所、組、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由研發長召集產學處處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惟已獲政府部會審查通過之計畫研究人員，或以單位自籌經費經專案簽准聘任之研究人員，得逕送審查小組備查。

(二)續聘程序：依前款新聘程序辦理，提校教評會備查。

(三)續聘條件：

1、服務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表現符合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1)或(2)者。

2、服務滿二年以上，符合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1)及(2)者，提聘單位得申請續聘。

3、從事產學合作、學術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員，因計畫期程需求，續聘條件及績效評核方式得另行約定，不受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1)及(2)限制。

九、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用資格依計畫需求自訂之。

十、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免辦理著作外審。

研究人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並辦理著作外審。

研究人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分者，得申請請頒教師證書。其嗣後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免依前項程序辦理著作外審。

十一、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於本校授課時，應另依兼任教師提聘程序辦理，不另給支鐘點費。但如利用公餘時間兼課者，仍得另支鐘點費，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十二、教學人員之出國、差假及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聘期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惟有關授課時數，聘用單位與教學人員另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並於聘用契約載明。

十三、教學人員之報酬標準，以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惟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

十四、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報酬標準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

十五、博士後研究之差假、勞退金、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其報酬標準依契約規定辦理。

博士後研究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後，其博士後研究之服務年資得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提敘薪給；該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十六、教學及研究人員離退金（離職儲金）規定如下：

(一)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聘用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退金之提繳及請領。

(二)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人員，仍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三)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退金資格者，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十七、教學、研究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二)參加文康活動（自費或由各單位計畫內經費勻支）與各項聯歡等活動。

(三)圖書與資訊處及體育場館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四)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五)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惟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用人單位於計畫經費內自行負擔。

十八、教學、研究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教學、研究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如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時，應於離職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核准且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後移交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前項移交手續事項**包括**：

(一)經管財務。

(二)經管業務。

(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十九、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要求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教學、研究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之工作成果，除法律或合約另有約定者外，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教學人員職前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其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之升等、敘薪及退休撫卹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校退休之專任教師轉任為相當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時，仍應依第八點規定之新聘程序辦理；惟其續聘條件得應業務或計畫需求另訂之。

前項退休教師轉任教學人員時，免送外審。

退休教師轉任後之工作酬勞及參加保險事宜，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

二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系（所）或院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百分之十五數額內計算，但以院員額為計算基礎者，需由各系（所）提出申請，並經院教評會同意。</p> <p><u>借調至政府部門或財團法人擔任主管以上職務並返校義務授課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經專案簽准，如不影響各系所(組)之教學，得不受前項員額限制。</u></p>	<p>五、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系（所）或院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百分之十五數額內計算。但以院員額為計算基礎者，需由各系（所）提出申請，並經院教評會同意。</p>	<p>增列借調至政府部門或財團法人擔任主管以上職務並返校義務授課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經專案簽准，如不影響各系所(組)之教學者，得不受前項員額限制之規定。</p>
<p>六、教師借調返校，<u>其借調期間六個月以下者，借調返校服務滿一學期方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期間六個月以上者，應服務滿一年方得申請休假研究，但因應校務或學術研究特殊需求或考量，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借調期間服務年資</p>	<p>六、教師借調返校服務<u>至少</u>滿一年<u>後</u>方得休假，借調期間服務年資不計。</p>	<p>一、考量比例原則，將借調期滿返校服務一定期間得申請休假研究區分為借調期間六個月以下及六個月以上。</p> <p>二、新增但書，本校得審酌特殊情況，放寬申請休假研究之返校服務年限之規定。</p>

不計。		
<p>八、本校借調教師每學期應返校義務授課<u>至少一門</u>課程。<u>但因借調機關(構)所在地區或性質之特殊性，經專案簽准者，得於返校一年內彈性補足借調期間全部應授之義務授課時數。</u></p>	<p>八、本校借調教師應依「<u>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u>」<u>所訂程序辦理</u>，每學期<u>至少</u>返校義務授課<u>1門</u>課程。</p>	<p>一、教師借調程序已於本要點第4點規定，本點刪除程序規定，其他文字修正。</p> <p>二、考量借調人員或借調國外或性質特殊無法於借調期間返校授課，爰增列但書規定。</p>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98.10.8 本校第 32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5.12 本校第 33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0.17 本校第 35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訂定。
- 二、本校教師以借調擔任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機構、公私立學校及公民營事業機構專任職務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須經學校同意。
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其合作契約，由各業務承辦單位與借調機構辦理簽約事宜。
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該借調機構應捐贈本校回饋金。借調期間每月回饋金不得少於借調教師全薪之百分之五十。該借調機構捐贈本校之回饋金，由本校校務基金統一計算及收取後，統籌運用於校務發展，並依法納入校務基金支配、管理。
前項借調機構應捐贈本校之回饋金，以借調教師每月薪資（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之薪給總額）為計算基準。
回饋金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中心）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組）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分配使用。
- 三、本校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且須在本校累計服務滿三年以上，始得借調。
借調期間每次以兩年為原則，至多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
- 四、教師借調須經系（所）務會議、院（中心）教評會通過，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五、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系（所）或院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百分之十五數額內計算，但以院員額為計算基礎者，需由各系（所）提出申請，並經院教評會同意。

借調至政府部門或財團法人擔任主管以上職務並返校義務授課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經專案簽准，如不影響各系所(組)之教學，得不受前項員額限

制。

- 六、教師借調返校，其借調期間六個月以下者，借調返校服務滿一學期方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期間六個月以上者，應服務滿一年方得申請休假研究，但因應校務或學術研究特殊需求或考量，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借調期間服務年資不計。
- 七、教師借調期間需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併計並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 八、本校借調教師每學期應返校義務授課至少一門課程。但因借調機關(構)所在地區或性質之特殊性，經專案簽准者，得於返校一年內彈性補足借調期間全部應授之義務授課時數。
- 九、教師借調年資，於辦理教師休假研究、升等、年資加薪、退休、撫卹、資遣時，得否採計，各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校研究人員之借調，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19 日（三）08：30~11：45

（08:30~09:00 跨單位協調時間、09:00~11:45 召開會議）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英耀校長

記錄：林音孜

【出席人員】

陳副校長英忠、陳副校長陽益、蔡副校長秀芬、黃教務長心雅、李研發長賢華、游院長淙祺、周雄院長、王院長朝欽、陳院長世哲、王院長兆璋、張院長其祿、邱中心主任文彬、楊學務長靜利、李總務長志鵬、邱中心主任日清、溫處長志宏、郭國際長志文、范處長俊逸、李中心主任美文、許人事主任麗娜、傳主計主任素瑛、郭校長啟東(請假)。

壹、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確認。

貳、專案報告(略)

一、《積極南向-招生與交流》。(報告單位：理學院)

※主席指示：

請陳英忠副校長室邀集日前赴東南亞招生交流之相關院系所，針對本專案報告之建議事項(含英文授課、註冊學雜費、獎學金、招生網頁、甄選優秀學生入學等)研議具體可行之作法。(辦理單位：陳英忠副校長室、教務處、國際事務處、各學院)

二、《第三屆 UCSD-NSYSU 雙邊學術研討會與 2017 美國西雅圖海洋學術產業參訪成果報告》。(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主席指示：請研發處深入了解 UCSD 設置多媒體建置成果展示螢幕之模式，進而做為學校營造友善行銷平台之參考。(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

參、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 一、中山高醫兩校攻頂大學聯盟共識營將於本週六、日(4/22-23)假墾丁悠活渡假村舉行，本次由高醫主辦、本校協辦，場次區分為①兩校首長高峰會、②六大工作圈年度成果及未來展望報告，請各參加主管暨同仁本著「選擇中山、擁有高醫；選擇高醫、擁有中山」之願景，依權責擬定年度策略方向與落實具體做法。(辦理單位：中山高醫攻頂聯盟各工作圈)
- 二、在此恭賀物理系張鼎張教授、電機系劉承宗教授及海科系洪慶章教授等3員獲得科技部105年度傑出研究獎，請研發處研議更積極有效之作法鼓勵本校教授踴躍申請，為校爭光。(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陳英忠副校長室)
- 三、高雄市政府預定於今年10月舉辦之「2017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10/1開幕、10/1-5盛典活動)，將以哈瑪星為活動示範區(10/1-10/31)；本校基於在地連結與社會責任，應積極主動配合辦理相關周邊活動，本案擬請陳陽益副校長督導，並請藝文中心(主窗口)、學務處(副窗口)、總務處及校友服務中心等單位共同配合辦理，期於6月下旬在高師大舉行【市長與校長下午茶會】時提出具體配合方案。(辦理單位：藝文中心、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校友服務中心、陳陽益副校長室)
- 四、有關逸仙館屋頂整修工程因4/12(三)大雨造成場館屋頂大量漏水致停止表演事宜，請總務處與藝文中心研議暫停在逸仙館舉行之「2017藝展風華-陽光藝術季活動(3/4-6/11)」，並請總務處除加速外部屋頂之整修進度外，另請建築師勘查內部結構，做好萬全之安全、維護工程。(辦理單位：藝文中心、總務處)
- 五、有關「國際研究大樓新建總包工程」與興亞營造之民事訴訟案，一審判決結果為本校敗訴，後續是否需另重新委任律師依限辦理二審之上訴事宜，請承辦單位提供主動評估結果並儘速召集相關單位研議之。(辦理單位：總務處、陳陽益副校長室、主計室、秘書室)

- 六、有關本校自行選拔之各類優秀人才獎勵(包括研究、教學、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請研發處評估並參考他校做法，除調整基數外，研擬調整任期之可行性(惟本校原訂之各類講座，如：傑出講座、中山獎座、西灣講座及教育部、科技部之獎勵，得不受一年之限制)；以上敬請陳英忠副校長負責督導之。(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陳英忠副校長室)
- 七、教育部規劃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草案)」分別於4/14及4/18辦理座談會，其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以「連結在地、接軌國際、迎向未來」為主軸，達成「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善盡社會責任」及「提高高教公共性」等四大目標，並以五年為期程，以上請陳英忠副校長督導相關單位負責辦理，全力以赴。(辦理單位：各單位、陳英忠副校長室)
- 八、本校106年「中高階行政人員策勵營」業於上周三、四(4/12-13)圓滿順利完成，感謝人事室同仁規劃執行，有關校務重點議題(50點)及分組討論項目(七大項目)，請權責單位持續追蹤辦理，如有創新可行作法，得納入未來撰寫「深耕計畫書」之參考。(辦理單位：人事室、秘書室、各單位)
- 九、本學期擴大行政會議擬訂於5/17(三)假國研大樓華立廳舉行，並將邀請東南亞研究中心主任蔡宏政教授專題報告，參加成員擴增為各一級學術、行政單位主管暨各系所主管(含學程主任、編制內一級中心主管)，以上請秘書室聯繫後續相關事宜(含開會通知、會議討論議程等)。(辦理單位：秘書室、東南亞研究中心、各單位)
- 十、有關「2017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請人事室、學務處研議是否召集有興趣之教職員工組隊參加，共襄盛舉；另請秘書室聯絡高雄市政府是否辦理雙方首長龍舟表演賽，共創城市與大學之佳事。(辦理單位：人事室、學生事務處、秘書室、各單位)
- 十一、本校行政自我評鑑籌備工作即將展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訂於106年5月5日(五)召開，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訂於107年3-5月辦理，請各相關單位積極主動配合辦理。(辦理單位：陳陽益副校長室、各行政單位)
- 十二、重申為確保學校兼任助理之權益，請各相關單位務必依限如期發放薪資，如仍有逾期者，將納入年終考績之參考。(辦理單位：人事室、學生事務處、各單位)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第十一點條文修正草案及推廣教育班賸餘款編列乙案，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校長治校理念並經 105 年 12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
- 二、查 98 年 1 月 15 日本校各項管理費分配比例調整討論會議決議內容第二點「各類推廣教育班次開班規劃之預算之編列，依本校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第三條規定以有賸餘為原則，其賸餘款應至少編列該班次總收入 1% 以上」。
- 三、依 105 年 9 月 2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推廣教育會議決議：「推廣教育班預算賸餘款應至少編列該班總收入 1% 以上於現行法規並無明訂，此節應予取消編列。」另依據校長治校理念，鼓勵院系所開辦特色推教課程(盈餘院系所專用)，遂擬比照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比例調整為 95%(系所)及 5%(學校統籌)。
- 四、因部分系所希望爭取結餘款全數回饋，為讓本項政策更加周全，有關結餘款分配比例議題，再提送本處 106 年 3 月 28 日推廣教育會議討論，決議維持學術協調會議通過版本。
- 五、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與比利時魯汶大學(Katholieke Universiteit Leuven, KU Leuven)簽署合作備忘錄，敬請追認。[\(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魯汶大學其前身為 1425 年由教宗馬爾定五世下令建立的天主教魯汶大學，是現存最古老的天主教大學。1968 年天主教魯汶大學分裂，荷蘭語的部分留在魯汶，組成荷蘭語天主教魯汶大學(KU Leuven)，法語的則搬至新魯汶，建立法語天主教魯汶大學(UCL)。

- 二、魯汶大學 2016 年在泰晤士報世界大學排名名列全球 40，QS 排名第 79，都是比利時第一。該校有 57,284 名學生及 11,534 名教師散佈於荷語區 11 個城市的 15 個校區。
- 三、本校政治所與該校訂有博士雙聯學位協議，今年 9 月將有一名博士生在教育部「學術菁英」計畫補助下前往該校就讀 2 年。
- 四、該校國際副校長 Danny Pieters 日前應教育部之邀訪台，國際處提議藉 4 月 10 日訪問本校時簽署兩校協議，Pieters 副校長應允先簽署備忘錄，學生交換協議則須待該校審核通過方可簽署。
- 五、本案業經陳副校長英忠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與菲律賓聖托瑪斯大學（Pontifical and Royal 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簽署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聖托瑪斯大學位於首都馬尼拉，為菲律賓頂尖大學之一。該校始建於 1611 年，擁有四百多年的歷史，是亞洲歷史最優久的學校，同時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天主教學校之一。1785 年，聖托瑪斯大學的師生自願保衛馬尼拉抵抗英國的侵略，因而國王卡爾斯三世授予該校「皇家大學」的稱號。
- 二、該校擁有四萬多名學生，分別就讀於神學、文學、藝術、音樂、醫藥、護理、工程、資訊、貿易企管、教育、建築等科系。
- 三、本校東南亞研究中心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邀請該校代表五月訪問本校，希望透過參訪促進雙方之瞭解，為兩校日後合作奠定基礎。
- 四、本案業經陳副校長英忠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與越南國民經濟大學（The National Economics University）簽署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國民經濟大學位於越南河內，前身是首相官邸下的越南人民大學系統的財經學院，1956年成立大學，1985更名為國民經濟大學，被公認為越南領先的財經大學之一。1989年該校被政府分配了三項關鍵任務：1)擔任政府宏觀經濟政策顧問；2)以最優質的標準提供大學部及研究所商業教育；3)為國家、私營部門和新興企業管理人員提供管理培訓和發展。該校奉命承接多項政府重要及大型研究計畫並與國際機構合作共同研究計畫，目前並為越南40餘所大學經濟管理領域聯盟的主席。
- 二、國民經濟大學目前有45,000名學生及1,236名教師，其中教授17人、副教授124人、具博士學位者178人、碩士學位者433人。
- 三、本校東南亞研究中心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預計於本（四）月底訪問越南，希望透過參訪瞭解當地現況，並預計參訪國民經濟大學，建立本校與該校之間的聯繫，為兩校日後合作奠定基礎。
- 四、本案業經陳副校長英忠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與越南外貿大學（Foreign Trade University）簽署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外貿大學於1960年成立，專為培養外交部及外貿部的專業人才。在1962-1967年戰爭時期，校園自河內移轉至泰國阮省，1967年底才又回到河內，並更名為對外貿易大學。外貿大學致力培養高質量的人才及人力資源，共有學生約18,000人，

- 為越南頂尖的大學之一。
- 二、該校在越南除專門培養國際商務、工商管理、金融、貿易及法律等專門人才外，另一強項為培養外語人才，設有英、日、中、法、俄、越等國語文學院。
 - 三、本校東南亞研究中心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預計於本（四）月底訪問越南，希望透過參訪瞭解當地現況，並預計參訪外貿大學，建立本校與該校之間的聯繫，為兩校日後合作奠定基礎。
 - 四、此校級協議案與學術單位較無直接關連，擬請同意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五、本案業經陳副校長英忠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案 由：建請學校考量將「以論文記點方式發放獎金之校內獎勵辦法」予以廢止。（文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工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社會科學學院院長、海洋科學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共同提案）

決 議：本案原則同意，並請陳英忠副校長室召集相關單位研議討論相關配套機制暨程序作法。

伍、散會(中午 11 時 45 分)。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要點

95年03月03日	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06月10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02日	98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6月24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06日	10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8日	102學年度第3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3年01月0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14日	10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06月1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01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12日	104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獎勵金發放對象：以本校當年度未獲得績優教師(含)以上獎勵之專任教師、校外合聘教師及學生(出版時仍具學籍者且博士生以當年度未獲得研究生獎助學金者)為對象，每位教師或學生之獎勵篇數上限三篇(不含高被引用論文)，獎勵金合計核發上限為12個基數。

二、獎勵標的

(一)以中山大學名義發表或出版於前一年度之學術期刊(SCIE、SSCI、AHCI、TSSCI、THCI Core)論文、學術專書及專章。論文發表者服務單位，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每年辦理獎勵之數據依 ISI/WOS/JCR/TSSCI 資料庫/THCI Core 資料庫最新資料為準。

(二)以中山大學名義發表(不限發表年份)，並於前一年度收錄為高被引用論文(HiCi Paper)之 SCIE、SSCI 及 AHCI 學術期刊論文。每年辦理獎勵之數據依 ESI 資料庫為準。

三、發表獎勵計算方式

(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全額獎勵對象。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Science 或 Nature 論文除外)之教師依下述獎勵方式的 20%核定基數，學生則不予獎勵。

(二)論文係由本校 2 位以上教師共同著作時，以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排名在前之作者(請附證明)為獎勵對象，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

(三)每篇 SCIE 學術期刊論文依 JCR 分類領域之 Impact Factor 排名於前 10%者，教師每篇核定 4 個基數；排名於 11%至 40%者，教師每篇核定 2 個基數。理、工、海洋教師列入 SCIE 之 SSCI 論文以 SCIE 標準發放。第一作者為學生，且教師為通訊作者時，學生每篇核定 1 個基數，教師依上述方式減 1 個基數核定。

(四)每篇 SSCI 學術期刊論文依 JCR 分類領域之 Impact Factor 排名於前 30%者，教師每篇核定 6 個基數；排名於 31%至 70%者，教師每篇核定 3 個基數。第一作者為學生，且教師為通訊作者時，學生每篇核定 1 個基數，教師依上述方式減 1 個基數核定。

(五)每篇 AHCI 學術期刊論文教師核定 6 個基數。第一作者為學生，且教師為通訊作者時，學生每篇核定 1 個基數，教師依上述方式減 1 個基數核定。

- (六) 每篇 TSSCI 學術期刊論文教師核定 1.5 個基數。第一作者為學生，且教師為通訊作者時，學生每篇核定 0.75 個基數，教師依上述方式減 0.75 個基數核定。
- (七) 每篇 THCI Core 學術期刊論文教師核定 1.5 個基數。第一作者為學生，且教師為通訊作者時，學生每篇核定 0.75 個基數，教師依上述方式減 0.75 個基數核定。
- (八) 若該篇論文為國際合作論文(與境外研究者合作發表之論文)，教師獎勵依上述方式加計 30%核定基數。
- (九) 若該篇論文收錄於該期刊之封面(請附證明)，教師獎勵則按該篇原獎勵基數加計一次基數。
- (十) 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上之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系列論文)，教師每篇核定 48 個基數，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核定 24 個基數，此項獎勵金額不受獎勵金 12 個基數上限限制。
- (十一) 專書補助依據「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作業要點」，通過科技部審查獲得補助之專書，或經國內外學術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具有 ISBN 之學術專書(須檢附出版單位兩份以上之審查意見書及通過證明)。凡未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之學術專書、一般教科書、編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等，皆不在本要點受理申請範圍。專書由本校單一作者著作者，每本核定 9 個基數；專書係多人共同著作(含編輯)者，其各著作(編輯)人獎勵按章數及編輯人數比例核計基數。

四、高被引用獎勵獎勵計算方式：

每篇收錄於 ESI 資料庫之高被引用論文(HiCi Paper)，每收錄一次核定 0.25 個基數，一年統計 6 次(單數月份)，最高可累計 1.5 個基數。

五、校外合聘教師以本校名義(不限定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發表論文者，其獎勵依循另訂之合作獎勵辦法辦理。

六、在期刊排名方面，各領域應將所相關的期刊全部列出，如少於 10 種必須與相關聯領域合併計算或送科技部學門召集人認定後，送研發處執行(排名百分比計算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七、投書(信函、短文或讀者投書等)或有爭議性之論文授權研究發展處處理。

八、本獎勵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並得視獎勵當年編列預算情形，經校長核定後，按基數比例折算獎勵金，每基數上限為一萬元整，折算後之獎勵金額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要點

102年12月18日 102學年度第3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3年01月0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14日 10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06月1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29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12日 104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獎勵金發放對象：與本校合聘之高醫專任教師，每位教師之獎勵篇數上限三篇，獎勵金合計核發上限為12個基數。
- 二、獎勵標的：以中山大學名義(不限以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於前一年度之學術期刊(SCIE、SSCI、AHCI、TSSCI、THCI Core)論文、學術專書及專章。每年辦理獎勵之數據依ISI/WOS/JCR/TSSCI 資料庫/THCI Core 資料庫最新資料為準。
- 三、發表獎勵計算方式：
 - (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獎勵對象，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Science 或 Nature 論文除外)者依下述獎勵方式的20%核定基數。
 - (二)每篇 SCIE 學術期刊論文依 JCR 分類領域之 Impact Factor 排名於前10%者，教師每篇核定1.2個基數；排名於11%至40%者，教師每篇核定0.6個基數。理、工、海洋教師列入 SCIE 之 SSCI 論文以 SCIE 標準核發。
 - (三)每篇 SSCI 學術期刊論文依 JCR 分類領域之 Impact Factor 排名於前30%者，教師每篇核定1.8個基數；排名於31%至70%者，教師每篇核定0.9個基數。
 - (四)每篇 AHCI 學術期刊論文教師核定1.8個基數。
 - (五)每篇 TSSCI 學術期刊論文教師核定0.45個基數。
 - (六)每篇 THCI Core 學術期刊論文教師核定0.45個基數。
 - (七)若該篇論文為國際合作論文(與境外研究者合作發表之論文)，教師獎勵依上述方式加計30%核定基數。
 - (八)若該篇論文收錄於該期刊之封面(請附證明)，教師獎勵則按該篇原獎勵基數加計一次基數。
 - (九)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上之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系列論文)，教師每篇核定14.4個基數，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核定7.2個基數，此項獎勵金額不受獎勵金12個基數上限制。
 - (十)專書補助依據「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作業要點」，通過科技部審查獲得補助之專書，或經國內外學術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

查程序通過並出版具有 ISBN 之學術專書(須檢附出版單位兩份以上之審查意見書及通過證明)。凡未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之學術專書、一般教科書、編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等，皆不在本要點受理申請範圍。專書由本校單一作者著作者，每本核定 2.7 個基數；專書係多人共同著作(含編輯)者，其各著作(編輯)人獎勵按章數及編輯人數比例核計基數。

四、在期刊排名方面，各領域應將所相關的期刊全部列出，如少於 10 種必須與相關聯領域合併計算或送科技部學門召集人認定後，送研發處執行（排名百分比計算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五、投書（信函、短文或讀者投書等）或有爭議性之論文授權研究發展處處處理。

六、本獎勵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並得視獎勵當年編列預算情形，經校長核定後，與「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要點」獎勵作業合併計算基數，並按總基數比例折算獎勵金，每基數上限為一萬元整，折算後之獎勵金額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發放細則

擬：一、喜增加七學年計畫之獎勵，研擬修正
本細則內容如紅字。

二、奉核後，加會研發處意見草擬。

擬：一、配合教務處對學生獎學金
擬將「學年獎」列入106年5月
10之學術協同會提案。

90年1月3日	獎助學金協調會通過
90年1月8日	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
92年11月18日	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
94年9月7日	94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4年10月7日	9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4日	9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2日	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7日	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4日	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7日	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4日	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註冊組 組長 高瑞生

秘書 李宗唐

教授兼 職務長 黃心雅

行政 助理 謝雅芬

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 張水鑽

編審 王尹瑋

教授兼 育重暨 研發中心主任 羅奕凱

第一條 為有效提升本校研究及教學品質並鼓勵優秀全職研究生，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依研究生類別辦理方式：

(一) 碩士班研究生

- 經費來源：學生事務處之「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
- 發放對象：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
- 名額：約 140 名，依各系所全職碩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各系所所分配名額於發放後若有剩餘或有符合發放條件第一及二目但未領取到獎學金之學生，須於 11 月 30 日前告知研發處，由研發處統一收回，在經費許可情形下再依發放條件優先順序改發放給其他系所符合發放條件第一及二目但未領取到獎學金之學生。前述 140 個名額於核定並流用後仍有剩餘名額，開放 10 個名額供已錄取其他學校之優秀學生申請。
- 優秀碩一 140 名發放條件及金額：錄取優先次序如下：
 - 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中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者於入學後，每名 12 萬元分 2 學期發放。
 - 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 30% 以內者，每名 8 萬元分 2 學期發放。
 - 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 30% 者，每名 6 萬元分 2 學期發放。（不足 1 位者直接進位）
 - 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 10% 者，每名 4 萬元分 2 學期發放。（不足 1 位者直接進位）
- 重榜生 10 名：各系所推薦已錄取其他學校之優秀學生，送至本處彙整後排序公告核定名單，每名 6 萬元分 2 學期發放。
- 審查方式：各系所將核定名單送交所屬學院彙整，各學院須於 11 月 30 日前將核定名單送達研發處，俾便辦理獎學金發回事宜。

(二) 博士班研究生

- 經費來源：學生事務處之「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
- 金額：每名 24 萬分 2 學年發放，獎學金直接撥入研究生之存款帳戶內。
- 發放對象：全職績優博士班一年級學生。
- 名額：約 40 名，依各系所全職博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每個博士班至少 1 名，各系所依據發放條件第一目至第三目分配名額，於發放後若有剩餘或有符合發放條件第一目至第三目但未領取到獎學金之學生，須於 11 月 30 日前告知研發處，由研發處統一收回，在經費許可情形下再依發放條件優先順序改發放給其他系所符合發放條件第一目至第三目但未領取到獎學金之學生。
- 發放條件：錄取優先次序如下：
 - 大學部或碩士班於本校就讀之博一其大學部或碩士班成績表現優良者。



(2) 碩士班於與本校簽署合作協議之大專院校就讀之博一生。(合作學校名單於招生時一併公布)

(3) 博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 10% 者。(不足 1 位者直接進位)。

6. 第三年獎勵研究績優：共 20 名，以本校第一作者名義投稿論文獲刊登於重要期刊(SCIE、SSCI、AHCI、TSSCI、THCI Core)者，每名學生 10 萬元。如各學院符合資格之申請者眾，按發表論文數量排序，各學院至少 1 名。
7. 審查方式：符合申請條件者於 11 月 1 日起至 15 日止逕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並由各學院進行審查後，於 11 月 30 日前將核定名單送達研發處，俾便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8. 104 至 105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於其博一至博二就學期間暫停適用前述第二款至第五款，改適用「國立中山大學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另自博三起適用前述第六款。

(三) 獎學金保留及放棄機制：

1. 獎學金之受獎者因故休學，欲保留受獎資格者，須填寫「研究生獎學金保留領取聲明書」，並依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學金；如於保留期滿後仍未回校復學者，視為自願放棄獎學金領取資格。
2. 獎學金之受獎者因故退學須放棄受獎資格並填寫「研究生獎學金放棄領取聲明書」，依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第三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

105年10月12日第149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博士班，並透過系所培育計畫，達到連續學習、縮短修業年限以快速培育高階人才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士班學生兼具碩、博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七年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表現優異者，得於一年級下學期之後，依公告申請資格及時間，向擬就讀碩、博士班系所提出七年預研究生之申請，經各系所甄選通過者，取得七年預研究生資格；申請資格及應繳交資料由各系所自訂，送教務會議核備。
各系所除應公告甄選通過之七年預研究生名單外，並須將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 第四條 為縮短學生修業年限，並有效培育高階人才，系所應規劃培育計畫；獲得七年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應依系所培育計畫進行，學士學位應符合提前畢業標準，以三年取得為原則，並於學士班畢業當學年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於碩士班修習第一學年，申請逕修讀博士班，經錄取博士班研究生後，以三年取得博士學位為原則，以利培育計畫之實施。
- 第五條 獲得七年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於前述期程完成各級學位者，其修讀博士班期間，將依本校菁英博士獎學金辦法提供獎學金，獎學金提供以三年為限，學生畢業後應申請國外博士後研究，以利培育國際視野暨研究實務。國外博士後研究以2年為原則，不足2年者，得專案申請學校補助。
七年預研究生未於系所規劃期程完成各級學位者，取消其預研究生資格，不再適用後續培育規劃。
- 第六條 七年預研究生經招生管道錄取本校碩士班入學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經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入學後，其碩士班修習學分，均依抵免學分相關規定抵入博士班應修學分數計算。
- 第七條 七年預研究生錄取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之名額，應包含於各該學年度系所碩、博士班之招生名額內。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

104年2月5日 本校104學年度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擴大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3月18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1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9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4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年12月14日 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博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義務及資格限制：

自104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生(含本校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得擔任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學習範疇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並得領取其他學習績優獎助學金，已領取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之學生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

-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二、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三、已有領取退休俸或經系所審查不符資格者。

第三條 名額、金額及核給期限：

全校獎勵名額以100名為原則，實際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審查核定之。每位學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18萬元，並得按月分次發給。核給期限為入學後第1至第4學期發給，惟受獎資格應符合第六條規定。

符合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資格之學生，其修讀博士班期間，得依本辦法提供第1至第6學期獎學金，受獎資格亦應符合第六條規定。

第四條 經費來源：

本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系所需提供足額經費方可申請名額。符合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資格之學生，第5至第6學期由校務基金全額支應。

系所經費來源如下：

- 一、系所教師研究計畫經費。
- 二、系所於本校「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之研究生助學金」原獲分配經費。

三、除系所年度分配業務費以外之系所其他自籌款，如募款經費等。

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各系所如欲提供本獎助學金予陸生，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獎助學金來源，但得由自籌經費編列。

第五條 系所分配名額審查原則：

一、以系所教師研究計畫作為系所配合款者，依提供經費比例優先補助。

二、前項同額比序或分配後之剩餘名額，依本校系所博士班招生績效獎勵點數進行分配。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一、入學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未達 3，或操行成績未達 A-。

二、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四、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查決議取消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自次學期起、第二至四款情形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助學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審議，提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發放細則 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依研究生類別辦理方式:碩士班研究生</p> <p>一、 碩士班研究生</p> <p>(一) 經費來源:學生事務處之「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p> <p>(二) 發放對象: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p> <p>(三) 名 額:約140名,依各系所全職碩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各系所所分配名額於發放後若有剩餘或有符合發放條件第一及二目但未領取到獎學金之學生,須於11月30日前告知研發處,由研發處統一收回,在經費許可情形下再依發放條件優先順序改發放給其他系所符合發放條件第一及二目但未領取到獎學金之學生。前述140個名額於核定並流用後仍有剩餘名額,開放10個名額供已錄取其他學校之優秀學生申請。</p> <p>(四) 優秀碩一生140名發放條件及金額:錄取優先次序如下:</p> <p>1. 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及「<u>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u>」中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者於入學後,每名12萬元分2學期發放。</p> <p>2. 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30%以內者,每名8萬元分2學期發放。</p> <p>3. 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30%者,每名6萬元分2學期發放。(不足1位者直接進位)。</p> <p>4. 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10%者,每名4萬元分2學期發放。(不足1位者直接進位)。</p> <p>(五) 重榜生10名:各系所推薦已錄取其他學校之優秀學生,送至本處彙整後排序公告核定名單,每名6萬元分2學期發放。</p> <p>(六) 審查方式:各系所將核定名單送交所屬學院彙整,各學院須於11月30日前將核定名單送達研發處,俾便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p>	<p>第二條 依研究生類別辦理方式:碩士班研究生</p> <p>(一) 碩士班研究生</p> <p>1. 經費來源:學生事務處之「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p> <p>2. 發放對象: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p> <p>3. 名 額:約 140 名,依各系所全職碩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各系所所分配名額於發放後若有剩餘或有符合發放條件第一及二目但未領取到獎學金之學生,須於 11 月 30 日前告知研發處,由研發處統一收回,在經費許可情形下再依發放條件優先順序改發放給其他系所符合發放條件第一及二目但未領取到獎學金之學生。前述 140 個名額於核定並流用後仍有剩餘名額,開放 10 個名額供已錄取其他學校之優秀學生申請。</p> <p>4. 優秀碩一生 140 名發放條件及金額:錄取優先次序如下:</p> <p>(1) 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中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者於入學後,每名 12 萬元分 2 學期發放。</p> <p>(2) 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 30%以內者,每名 8 萬元分 2 學期發放。</p> <p>(3) 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 30%者,每名 6 萬元分 2 學期發放。(不足 1 位者直接進位)。</p> <p>(4) 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 10%者,每名 4 萬元分 2 學期發放。(不足 1 位者直接進位)。</p> <p>5. 重榜生 10 名:各系所推薦已錄取其他學校之優秀學生,送至本處彙整後排序公告核定名單,每名 6 萬元分 2 學期發放。</p> <p>6. 審查方式:各系所將核定名單送交所屬學院彙整,各學院須於 11 月 30 日前將核定名單送達研發處,俾便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p>	<p>一、 修正細則格式。</p> <p>二、 依據 106 年 3 月 21 日教務處簡簽辦理,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 1 新增「本校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以增加對前揭學生之獎勵。</p> <p>三、 配合教務處修訂之「本校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刪除有關全職績優博士班一年級學生之獎學金發放規定。</p>

二、博士班研究生

- (一) 經費來源：學生事務處之「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
- (二) 第三年獎勵研究績優：共20名，以本校第一作者名義投稿論文獲刊登於重要期刊(SCIE、SSCI、AHCI、TSSCI、THCI Core)者，每名學生10萬元。如各學院符合資格之申請者眾，按發表論文數量排序，各學院至少1名。
- (三) 審查方式：符合申請條件者於11月1日起至15日止逕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並由各學院進行審查後，於11月30日前將核定名單送達研發處，俾便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三、獎學金保留及放棄機制：

- (一) 獎學金之受獎者因故休學，欲保留受獎資格者，須填寫「研究生獎學金保留領取聲明書」，並依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學金；如於保留期滿後仍未回校復學者，視為自願放棄獎學金領取資格。
- (二) 獎學金之受獎者因故退學須放棄受獎資格並填寫「研究生獎學金放棄領取聲明書」，依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二) 博士班研究生

1. 經費來源：學生事務處之「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
2. 金額：每名 24 萬分 2 學年發放，獎學金直接撥入研究生之存款帳戶內。
3. 發放對象：全職績優博士班一年級學生。
4. 名額：約 40 名，依各系所全職博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每個博士班至少 1 名，各系所依據發放條件第一目至第三目分配名額，於發放後若有剩餘或有符合發放條件第一目至第三目但未領取到獎學金之學生，須於 11 月 30 日前告知研發處，由研發處統一收回，在經費許可情形下再依發放條件優先順序改發放給其他系所符合發放條件第一目至第三目但未領取到獎學金之學生。
5. 發放條件：錄取優先次序如下：
 - (1) 大學部或碩士班於本校就讀之博一生其大學部或碩士班成績表現優良者。
 - (2) 碩士班於與本校簽署合作協議之大專院校就讀之博一生。(合作學校名單於招生時一併公布)。
 - (3) 博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 10% 者。(不足 1 位者直接進位)。
6. 第三年獎勵研究績優：共 20 名，以本校第一作者名義投稿論文獲刊登於重要期刊(SCIE、SSCI、AHCI、TSSCI、THCI Core)者，每名學生 10 萬元。如各學院符合資格之申請者眾，按發表論文數量排序，各學院至少 1 名。
7. 審查方式：符合申請條件者於 11 月 1 日起至 15 日止逕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並由各學院進行審查後，於 11 月 30 日前將核定名單送達研發處，俾便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8. 104 至 105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於其博一至博二就學期間暫停適用前述第二款至第五款，改適用「國立中山大學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另自博三起適用前述第六款。

(三) 獎學金保留及放棄機制：

1. 獎學金之受獎者因故休學，欲保留

	<p>受獎資格者，須填寫「研究生獎學金保留領取聲明書」，並依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學金；如於保留期滿後仍未回校復學者，視為自願放棄獎學金領取資格。</p> <p>2. 獎學金之受獎者因故退學須放棄受獎資格並填寫「研究生獎學金放棄領取聲明書」，依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學金。</p>	
--	--	--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發放細則(第二條修正草案)

90年1月3日獎助學金協調會通過

90年1月8日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

92年11月18日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

94年9月7日94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4年10月7日9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4日9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2日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7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7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提升本校研究及教學品質並鼓勵優秀全職研究生，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依研究生類別辦理方式：

一、碩士班研究生

(一) 經費來源：學生事務處之「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

(二) 發放對象：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

(三) 名額：約140名，依各系所全職碩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各系所所分配名額於發放後若有剩餘或有符合發放條件第一及二目但未領取到獎學金之學生，須於11月30日前告知研發處，由研發處統一收回，在經費許可情形下再依發放條件優先順序改發放給其他系所符合發放條件第一及二目但未領取到獎學金之學生。前述140個名額於核定並流用後仍有剩餘名額，開放10個名額供已錄取其他學校之優秀學生申請。

(四) 優秀碩一140名發放條件及金額：錄取優先次序如下：

1. 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中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者於入學後，每名12萬元分2學期發放。
2. 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30%以內者，每名8萬元分2學期發放。
3. 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30%者，每名6萬元分2學期發放。(不足1位者直接進位)
4. 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10%者，每名4萬元分2學期發放。(不足1位者直接進位)

(五) 重榜生10名：各系所推薦已錄取其他學校之優秀學生，送至本處彙整後排序公告核定名單，每名6萬元分2學期發放。

(六) 審查方式：各系所將核定名單送交所屬學院彙整，各學院須於11月30日前將核定名單送達研發處，俾便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二、博士班研究生

(一) 經費來源：學生事務處之「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

(二) 第三年獎勵研究績優：共20名，以本校第一作者名義投稿論文獲刊登於重要期刊(SCIE、SSCI、AHCI、TSSCI、THCI Core)者，每名學生10萬元。如各學院符合資格之申請者眾，按發表論文數量排序，各學院至少1名。

(三) 審查方式：符合申請條件者於11月1日起至15日止逕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並由各學院進行審查後，於11月30日前將核定名單送達研發處，俾便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三、獎學金保留及放棄機制：

(一) 獎學金之受獎者因故休學，欲保留受獎資格者，須填寫「研究生獎學金保留領取聲明書」，並依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學金；如於保留期滿後仍未回校復學者，視為自願放棄獎學金領取資格。

(二) 獎學金之受獎者因故退學須放棄受獎資格並填寫「研究生獎學金放棄領取聲明書」，依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第三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IBMBA) 學分數及學分費調整 資訊公開專區

重要：<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不受此調整案影響>

一、目的：

為提高學生學習效果，將整合商管重點課程，調降畢業學分要求

目前 IBMBA 同學畢業學分門檻高達 51 個學分，是目前國內各校全英文學程最高；另外為使本地同學具有國際移動能力，要求本地同學需要完成至少一個學期之海外交換計畫，造成多數同學們的修課集中在一年級，同學們一學期修課達 5 門課程，老師們有感於同學在課堂間疲於奔波，還得準備課後之個案、專題或分組計畫等，讓同學們背負沉重課業壓力，以致學生無力深入專業，教師亦難以提高課程深度與課業要求，也造成同學們學習效果不佳，在專業科目的學習的深度及廣度都不足。

參考其他全英語授課碩士班的畢業學分數後，IBMBA 將以整合重點商管課程方式，將學分數調降至 39 學分，以使 IBMBA 重點課程兼具深度及廣度，以符合國際商管教育趨勢及產業人才所需。

各校全英語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一覽表

學校	學程	學分
國立臺灣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專班(GMBA)	39
國立中山大學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GHRM)	39
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IMBA)	42
國立成功大學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專班(IMBA)	45
國立中山大學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IBMBA)	51

將於 107 學年調降畢業學分數，並配合調整學分費，對目前在籍學生及 106 學年入學新生不會有影響。

因學分數調降，學分學雜費收入會降低，為維原來教學品質，配合調整學分費，由現行每學分 NT\$3,000 元調整至每學分 NT\$4,000 元，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即 107 年 9 月），總畢業學分費僅增加 NT\$3,000 元，增幅僅僅為 1.5%。

二、研議程序

時間	程序
4/12(三) 12:10	IBMBA 學程會議
4/14(五) 12:10	IBMBA 公聽會
4/24(一) 12:10	IBMBA 學程會議
5/09(二) 12:10	院務會議
5/17(三) 9:00	行政會議
5/26(五)	校務基金
6 月	報部備查

三、調整理由

IBMBA 學分費標準係 11 年前訂定

IBMBA 自 95 學年設立，當時係配合教育部「補助各大學試辦商管專業學院」計畫，核定 30 名招生名額，隨著擬定 IBMBA 51 個畢業學分規定、學雜費基數 NT\$11,370、學分費 NT\$3,000 等事項。

實因衡酌原收費基準已為 11 年前之國內經濟環境所訂，本班經過 10 年之實際運作，擬調課程併同調整畢業學分數(由 51 學分調至 39 學分)，為達 IBMBA 財務收支平衡，故調整 IBMBA 收費基準。

IBMBA 學分費標準為頂尖大學各校全英語碩士班最低

本院英語學程為國內頂尖大學收費最低廉，如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班(GMBA)每學分 NT\$1 萬元、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專班(IMBA)每學分 NT\$9,000 元、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IMBA)每學分 NT\$8,800 元。相較之下，本英語學程收費與現在教育及經濟環境差異太大，難以在教學品質及永續經營間取得平衡。

各校全英語碩士班畢業學費一覽表

學校	學程	學分	學雜費基數(元)	學分費(元)	畢業學費總計(元)
國立臺灣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專班 (GMBA)	39	26,800	10,000	497,200
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IMBA)	42	13,100	8,800	422,000
國立成功大學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專班(IMBA)	45	11,580	9,000	451,320
國立中山大學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IBMBA)	51	11,370	3,000	198,480

教育部於 105 年度取消「精進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

IBMBA 辦公室自 95 年至 104 學年陸續提報計畫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如 103 及 104 學年分別獲得教育部補助 NT\$112 萬 5 千元及 NT\$90 萬元，得以教育部計畫補助經費邀請國外學經歷優秀之客座教授來院授課，補助學生至日本早稻田大學移地授課，以增進 IBMBA 授課品質，增加 IBMBA 同學國際移動能力。但教育部已於 105 學年度停止本計畫之執行，因此對收支自籌之全英文學程教學品質造成十分大的影響。

調整學分費後對現在及 106 學年入學同學未有影響，且 107 學年度後本地同學畢業學分費總計只增加 NT\$3,000 元，仍為國內頂尖大學收費最低廉

IBMBA 調降學分數至 39 學分，並調整學分費至 NT\$4,000 元後，實際上對每一位學生畢業學費總計增加 NT\$3,000 元，調幅 1.5%，幾乎維持相同標準，對同學們財務影響十分的小。

具有本國國籍學生調整前後及調整比較表

項目	現行	調整後
學雜費基數/每學期	NT\$11,370	NT \$11,370
學分費/每學期	NT \$3,000	NT \$4,000
畢業學分總數	51	39
畢業學費總計	NT \$198,480	NT \$201,480
變動金額(幅度)	NT \$3,000 (1.5%)	

經由課程整合，提供給 IBMBA 同學「適量、質精」課程

課程整合後，IBMBA 同學修課量減少，得以專注深入學習，課程品質獲得提升，對同學及老師是雙贏的，同學在修業時程可支配度同時得以提高；另在學程經營部份，以較佳的授課鐘點費或補助聘請校內外優秀教師，使教師來源多元化。

附件 2：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GHRM)

學分數及學分費調整 資訊公開專區

重要：<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不受此調整案影響>

一、調整理由：

GHRM 學生人數快速成長，與人管併班上課，已影響授課品質，規劃自 107 學年獨立開課，不再與人管所併班上課。

由於本班招生情況逐年成長，在學同學人數愈來愈多，與人管所併班授課之方式，導致教學品質降低。為維持卓越教學品質，未來，將實施分班授課。學生人數由原本的 3 員逐年成長，目前在籍同學人數為 47 名(如下表)：

GHRM 學生人數一覽表

學年度	102	103	104	105
在籍學生人數	3	8	15	29
已畢業學生人數	2	6	-	-

將自 107 學年度調整。**對目前在籍學生及 106 學年入學新生不會有影響**

為維持中山大學卓越教學品質及本班永續經營，配合調整學分費，由本地學生現行每學分 NT\$1,570 元調整至每學分 NT\$4,000 元，外籍學生由現行每學期 NT\$54,140 元，調整至 NT\$63,560 元。自 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即 107 年 9 月）適用。

二、研議程序

時間	程序
3/23(四) 12:10	GHRM 學程會議
4/11(二) 13:00	GHRM 公聽會
4/27(四) 12:10	GHRM 學程會議
5/09(二) 12:10	院務會議
5/17(三) 9:00	行政會議
5/26(五)	校務基金
6 月	報部備查

三、調整理由

於 107 學年度起 GHRM 獨立開課，提供 GHRM 學生更多元之師資及課程廣度

過去幾個學期，本學程每學期均以問卷方式，詢問同學對課程、行政作業、環境等等之滿意度調查。在課程安排方面，滿意度得分表現十分低下。因此，配合規劃於 107 學年

開始，不再與人管所併班上課，GHRM 在課程的安排上將有所突破，提供 GHRM 學生更多元之師資，及提昇學習廣度。

GHRM 學分費標準為頂尖大學各校全英語碩士班最低

GHRM 學分費為國內頂尖大學收費最低廉，如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班 (GMBA) 每學分 NT\$1 萬元、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專班 (IMBA) 每學分 NT\$9,000 元、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IMBA) 每學分 NT\$8,800 元。相較之下，本英語學程收費與現在教育及經濟環境差異太大，難以在教學品質及永續經營間取得平衡。

各校全英語碩士班畢業學費一覽表

學校	學程	學分	學雜費基數(元)	學分費(元)	畢業學費總計(元)
國立臺灣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專班 (GMBA)	39	26,800	10,000	497,200
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IMBA)	42	13,100	8,800	422,000
國立成功大學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專班 (IMBA)	45	11,580	9,000	451,320
國立中山大學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IBMBA)	51	11,370	3,000	198,480
國立中山大學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文學位學程 (GHRM)	39	11,370	1,570	106,710

GHRM 為自負盈虧、自給自足經營方式

依據本校規定 GHRM 係為提撥「學程學雜費總收入之 95%」為學程專款專用，另 5% 作為該學程外籍生之獎助學金是由校統籌運用。因此，除維持學程班務之人事費、業務費外，與教學品質有關之授課鐘點費及學生事務相關支出都由學程自籌。

若 GHRM 獨立開課，原學分學雜費收取標準，難以在教學品質及永續經營間取得平衡

實施分班授課，GHRM 授課鐘點費及教師聘任費用將由學程負擔。現行收費標準不足以支給。相較之下，GHRM 目前收費與他校及現在教育及經濟環境所差甚大，難以在教學品質及永續經營間取得平衡。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草案)

106年4月28日 105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0月0日 105學年度第0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0月0日 105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

106年0月0日 105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自我評鑑作業（以下簡稱本評鑑），以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產學合作成效，特依大學法、大學評鑑辦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本中心自我評鑑辦法。
- 第二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由本中心所屬學院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中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校內外人士四至六人擔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第三條 本中心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 本中心自我評鑑作業以每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
 - (二) 評鑑作業之實施，應包括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二個階段。
 - (三) 本中心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專責規劃與執行各項評鑑業務，其組成方式與權責規定如下：
 1.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本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中心主管遴選單位內教師或行政人員若干人組成之。
 2.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追蹤評鑑實施進度。
 - (四) 本中心應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其組成方式與權責規定如下：
 1. 自我評鑑委員會置評鑑委員四至六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2. 自我評鑑委員，由本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七至十名後，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選任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3. 自我評鑑委員之選任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自我評鑑委員應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人才庫登錄之專家學者，自我評鑑委員應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
 4. 自我評鑑委員其義務及責任為進行評鑑資料書面審查、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評語表。
 - (五) 本中心應設置觀察員，其組成方式與權責規定如下：
 1. 置觀察員二人，由本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觀察員名單三至五名後，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選任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2. 觀察員之選任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觀察員應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人才庫登錄之中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觀察員應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
 3. 觀察員其義務及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包含檢閱文件、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於待釐清時間可進行提問、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 第四條 本中心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應包括：
- (一)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 (二) 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
 - (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四) 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

(五) 學生學習成效。

(六) 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為執行本評鑑，本中心得依前項評鑑項目制定相關指標，但仍須符合教育部制定之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

第五條

為提升自我評鑑作業品質，本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相關人員，應參與其他校內外單位辦理之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每年至少參加相關研習1場，以提升評鑑作業品質。

第六條

本中心實施自我評鑑之程序規定如下：

(一)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訂定之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及附件，由本中心所屬學院轉呈自我評鑑委員進行初步書面審查。

(二) 自我評鑑委員應於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訂定之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資料審查，並將書面審查結果資料(含改善建議)遞送本中心所屬學院，由所屬學院轉送予本中心。

(三) 本中心應於接獲書面審查結果資料30天內，完成回應意見與改善計畫等相關資料，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四) 本中心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應於接獲書面審查結果資料日起六個月內實施，其流程應包括：

1. 業務簡報。

2.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3.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4. 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5. 與學生/實習生晤談。

6. 綜合座談。

7. 自我評鑑委員召開評鑑委員會議。

8. 自我評鑑委員完成評鑑評語表，並評定「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之結果(含具體理由與改善建議)後，遞送本中心所屬學院。

(五) 評定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得於接獲評鑑評語表14天內提出申復。

1. 提出申復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 自我評鑑委員之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2) 評鑑評語表所載內容有「不符事實」。

2. 申復辦理程序如下：

(1) 本中心應填具申復申請書，由本中心所屬學院轉呈自我評鑑委員審查。

(2) 由本中心所屬學院於30天內將自我評鑑委員之審查結果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

(3) 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有理由者，原評鑑結果可由「有條件通過」改列為「通過」，「未通過」改列為「有條件通過」。

(4) 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無理由者，維持原評鑑結果公告。

第七條

自我評鑑結果之審查認可流程，本中心應於接獲評鑑評語表30天內，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由所屬學院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報告書內容應包含：

- (一) 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二) 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包括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與觀察員遴聘方式及相關委員會之運作）、評鑑結果（包括評鑑報告）與公布方式，及考核機制（包括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 (三) 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與其結果說明。
- (四) 評鑑委員名單（須包含專業背景及評鑑經歷），且其評鑑專業知能確保機制之實施情形。
- (五) 參與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第八條

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公布方式：

- (一) 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由所屬學院提報教育部進行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審查，通過後將認定結果公告於本中心官方網站首頁。
- (二) 本中心應於認定結果公告後30天內，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公布於本中心官方網站。
- (三) 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由所屬學院提報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第九條

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公告後，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針對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追蹤管考。

各級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流程如下：

- (一) 評鑑結果為「通過」，自次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解除列管。
- (二)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
 1. 本中心應於自我評鑑結果公告30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追蹤評鑑改善計畫書，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間為1年。
 2. 本中心應於1年後進行「追蹤評鑑」，評鑑內容僅針對前次評鑑結果所提之問題與缺失進行追蹤管考，評鑑流程依本中心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 (三) 評鑑結果為「未通過」：
 1. 本中心應於評鑑結果公告30天內，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專案輔導。
 2. 本中心應於評鑑結果公告30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再評鑑改善計畫書，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間為1年。
 3. 本中心應於改善期間內，每3個月填寫改善進度季檢核表，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核。
 4. 本中心應於1年後進行「再評鑑」，評鑑內容需依據本中心自我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評鑑流程依本中心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 (四) 追蹤評鑑結果分為「追蹤評鑑通過」及「未通過」，由本中心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公告。本中心並得依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 申復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追蹤評鑑結果可由「未通過」改列「追蹤評鑑通過」。
 2. 追蹤評鑑通過後，自次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解除列管。
 3. 追蹤評鑑未通過，應於1年後再進行「追蹤評鑑」。
- (五) 再評鑑結果分為「再評鑑通過」及「未通過」，由本中心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公告。本中心並得依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 申復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再評鑑結果可由「未通過」改列「再評鑑通過」。
 2. 再評鑑通過後，自次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解除列管。
 3. 再評鑑未通過，應於1年後再進行「再評鑑」。

第十條

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應用方式：

- (一) 本校得依據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依據。
- (二) 評鑑結果為「通過」，得於評鑑結果公告後，由本中心所屬學院提報資源分配及經費補助等獎勵方案，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 (三) 本中心追蹤改善事項全部解除列管後，得由本中心所屬學院提報資源分配及經費補助等建議方案，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 (四) 「再評鑑」未通過，得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報本中心調整等建議方案，由所屬學院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

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款、學校相關經費及自籌款等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周佩君
電 話：77365668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6004348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0043489A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106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
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業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105年12月1日第95次會議審議，並因應本部停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停辦之評鑑簡化政策，援例依4師資類科進行實地訪視(全師培學系不單獨受評)，另預定於4月14日召開說明會，將另函通知屆時請派員參與。
- 二、請貴校依評鑑指標辦理自我評鑑，建立自我檢核與改進機制，並配合計畫內容妥善規劃如期接受評鑑。
- 三、旨揭計畫電子檔可至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資訊網 (<http://tece.heeact.edu.tw/main.php>) 下載參閱。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國立中山大學



大學評鑑辦法

大學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9274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29470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16821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50150197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建立完善之大學評鑑制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規劃下列大學評鑑事務：

- 一、研究我國大學評鑑制度。
- 二、蒐集分析國外大學評鑑相關資訊。
- 三、協助大學申請各類學門國際認可。
- 四、發展建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資格指標。
- 五、建立國內大學評鑑之人才庫及資料庫。
- 六、提供大學評鑑相關人員之培訓課程。
- 七、其他與評鑑制度相關之事項。

前項評鑑事務之規劃，必要時得委由本部與大學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為之，並由評鑑中心擬訂工作計畫報本部核定。

第三條 大學評鑑之類別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並得依需要調整；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四條 為辦理大學評鑑，本部應自行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為之。

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大學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第五條 各大學應接受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之大學評鑑。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免接受評鑑：

一、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其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本部認定通過。

二、已經本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者。

本部為辦理前項但書第一款之認定，應組成認定小組為之，其認定之程序及基準，由本部定之；為辦理前項但書第二款之認可，應組成認可小組為之，其認可之程序及基準，由本部定之，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應由本部公告其名稱。

第六條 本部或由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大學評鑑工作：

一、組成評鑑委員會，統籌整體評鑑事宜。

二、各類評鑑應於評鑑辦理一年前通知受評鑑大學。但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不在此限。

三、各類評鑑應編訂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應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四、前款評鑑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項目、基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申訴與評鑑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

關事項，經評鑑委員會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公告之。

五、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向受評鑑大學詳細說明。

六、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委員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七、於當年度該次所有大學評鑑結束後四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受評鑑大學。

八、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大學，應於收到報告初稿二星期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九、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受評鑑大學。

十、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大學，應於結果公布一個月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最終之評鑑結果另行公告之。

十一、針對受評鑑大學之申復、申訴意見，應制定公正客觀之處理機制。

十二、依評鑑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訂定追蹤評鑑及再接受評鑑機制，定期辦理之。

十三、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自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七條 本部得對受託辦理大學評鑑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遴選委託辦理大學評鑑之依據。

第八條 受評鑑大學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校務規劃，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

第九條 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大學、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二、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大學、技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者，應以改名後之受評成績為依據。

第十條 私立大學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一者，其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於本部規定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 一、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但校長及績優專任教師年齡上限，不得超過七十五歲。
- 二、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五年，再續聘亦同。其人數並不得超過該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
- 三、放寬後聘任之專任教師及校長在聘期中年齡屆滿七十五歲，視為聘期屆滿。
- 四、前三款專任教師，應為助理教授以上，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其基準由大學定之。

私立大學同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其辦理下列事項，於本部規定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得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項目	不受法令限制範圍
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組、班	增設碩士班無須經本部專案審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及涉及醫療之類科仍應送本部審查。
招生之系、所、學位學程、組、	一、可擴增既有之總量規模。但當學年度可擴增名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

項目	不受法令限制範圍
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p>二、得於總量規模內調整日、夜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p> <p>三、學士班（包括附設專科部）、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甄試）名額得超過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p>
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p>一、大學得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但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不得超過七十五歲。</p> <p>二、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五年，再續聘亦同。</p> <p>三、放寬後聘任之專任教師及校長在聘期中年齡屆滿七十五歲，視為聘期屆滿。</p> <p>四、前三款專任教師，應為助理教授以上，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其基準由大學定之。</p>
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	<p>得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並於四年內自主調整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但須為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大學。</p>

第十一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核定之處分時，應就大學申請免受法令限制之事項，載明其不受限制之期限及範圍。

本部於必要時，得對大學辦理前條各項規定事項之成效，進行專案評鑑或考核，並以評鑑或考核結果作為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參考。

第十二條 私立大學辦理第十條規定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

- 一、違反相關法令。但依本辦法規定不受限制範圍者，不在此限。
- 二、未依第十條核定計畫執行。
- 三、辦理不善，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本部知有前項情形之虞者，應自知悉之日起進行查證，並應於二個月

內完成查證，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十三條 本部辦理前條查證時，得視其狀況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函請私立大學書面說明、答辯，並提出相關文件資料。
- 二、得不經事先通知，到校查訪，大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訪談該校學生、家長、教職員工或相關人員，並作成書面紀錄，
交受訪人簽名確認。

四、請求相關機關職務協助。

五、其他適當方式。

第十四條 私立大學經本部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已招收之學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得維持至學生畢業為止。

第十五條 私立大學經本部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其依第十條規定聘任之校長、專任教師，應自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
下達之學年度結束之次日起解聘，其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應辦理
退休或資遣。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教育部臺師（三）字第 9104987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60006967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9 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80033584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67134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0154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174716B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評核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校）各師資類科培育品質及成效，執行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及大學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為大學評鑑類別之專案評鑑。

全師資培育學系（所），且符合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自訂評鑑要件之師資培育評鑑，得認定為大學評鑑類別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

本要點所稱全師資培育學系（所），指各校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學系（包括組）、所招生名額全為師資生者。

三、本評鑑之對象及要件如下：

（一）本評鑑之對象，為各校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包括全師資培育學系（所）、經本部核有師資培育名額之碩、博士班）與師資培育中心，及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師資類科）。

（二）前款評鑑之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評鑑：

1. 師資類科新設滿一年。
2. 師資類科於二年度前經評鑑列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
3. 師資類科超過六年未接受評鑑。
4. 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應評鑑。
5. 自行申請評鑑。

（三）本部得將第一款評鑑之對象依下列要件分為以下二類：

1.自訂評鑑：

(1)自評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 ①符合本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資格之大學。
- ②最近三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平均數高於全國平均數。
- ③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不包括再次接受評鑑）結果所有項目全數通過。

(2)準自評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 ①符合本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資格之大學。
- ②最近三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平均數高於全國平均數減五個百分點。
- ③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不包括再次接受評鑑）結果通過之師資類科。

2.分年評鑑：不符合自訂評鑑條件者。

四、本評鑑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實施方式：

- 1.自訂評鑑，包括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之認定。
- 2.分年評鑑，包括自我評鑑及外部評鑑。

(二)評鑑委員聘任：

- 1.自評者由學校自行遴聘五位評鑑委員。
- 2.準自評者由學校依本部公告之評鑑委員名冊遴聘五位評鑑委員。
- 3.分年評鑑由本部遴聘評鑑委員。
- 4.前二目之評鑑委員應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

(三)評鑑程序：

- 1.自訂評鑑分為二階段，包括向本部申請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

2.分年評鑑分為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及評鑑結果認可。

(四)本評鑑之辦理時程、申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定於本評鑑實施計畫並公告之。

五、自訂評鑑之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由本部為之。

本部為辦理自訂評鑑之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應組成認定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本部部長就師資培育專家學者代表遴聘（派）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認定小組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但連任以一次為限。

認定小組會議應有超過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認定小組決定之方式，以採共識決為原則，必要時得以投票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之。

六、本評鑑包括下列項目：

(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二)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四)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

(五)學生學習成效。

(六)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為執行本評鑑，本部得制定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

第一項各款評鑑項目及前項相關指標，本部得配合實際需要調整並公告之。

七、自訂評鑑者之評鑑項目：

(一)自評者得自行訂定評鑑項目，並應經本部認定。

(二)準自評者應依前點第一項之評鑑項目訂定，並應經本部認定。

八、分年評鑑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以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並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其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 1.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 2.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 3.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 1.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 2.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 3.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 4.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自訂評鑑之結果認定依認定小組通過之機制辦理。

各師資類科評鑑委員須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

九、本評鑑結果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

十、本評鑑得由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為之。

本部、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得視本評鑑之需要，向各校蒐集與師資培育辦學相關之校務資料。

十一、本評鑑所需經費，除自訂評鑑由學校自行支應外，由本部支應。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101.11.08 101 學年度第二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1.11.09 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工作會議通過

101.12.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建立自我評鑑制度。

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分為兩大類：第一大類為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第二大類為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自我評鑑之委員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第三條 本校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若干人組成，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列席人員。

第四條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自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自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應予公布，各受評鑑單位應每年提出改善追蹤情形，並於校務會議中報告。其評鑑結果及改善成效得作為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分配之依據，以強化持續改善機制。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